

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學測成績 (40%)

資料審查 (20%)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自我學習能力	1.學術表現 2.生涯規劃 3.自我成長活動	40
溝通互動能力	1.社團參與 2.參與校內外才藝/公益活動或比賽 3.社團幹部	30
創新與實踐能力	1.寫作/學科學習表現 2.專題作品 3.才藝創作	30

面試 (40 %) (檢定標準 : 70分)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個人特質	1.健康、語文。 2.儀表與禮貌。 3.談吐、表達能力。 4.報考動機。 5.未來抱負與發展。 6.對銘傳的了解。	40
專業潛能	1.求學態度。 2.專業之基礎能力。 3.對設計專業相關領域的了解。 4.特殊才能、專長。 5.就讀銘傳之優勢。 6.競賽。	60